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镇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大德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朱家琦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总结 2023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53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065.37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86,870.28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研发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研发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新创路 46 号土地<土地租赁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新创路 46 号土地出租方上海松江新桥资经营有限公司续签新创路 46 号土地《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面积 4.3 亩，租金 12,000.00 元/亩，合计租金 51,600.00 元/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土地租赁协议书》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